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
2、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道豪

董华

陈智

谢云山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